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280号

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23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严禁统计造假的重要批示精神，将严禁统计造假作为纠正政绩观偏差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抓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建立

提高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质量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的生命线。

二、不断提高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水平

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基础工作制度清单》（见附件1）的内容，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要在省级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本级培训，做到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对今年新到岗的统计工作人员加强全过程指导，确保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要提高信息化水平，在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中，统筹谋划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统计数据与行政记录衔接，以信息化技术为统计工作赋能，更好发挥教育统计监督和服务科学决策职能，助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各地各校在探索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工作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向我厅报送，我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推介。

三、重点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报

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求，教育部进一步修订了调查制度有关指标（修订情况说明见附件2），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根据《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的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要注意上下年工作衔接，对寄宿生、特殊教育在校生、床位数、办学条件等重点指标、易错指标进行重点审核，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核实并认真填写原因说明。要做好学生和教职工基本信息的采集，确保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与基本信息采集数据完全一致。要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抵制各种

人为干预统计数据的行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进一步加大数据审核、核查力度。同时，要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和年度维护，及时对辖区内学校代码的设立、撤销、撤并、修改等进行更新，做到不重不漏，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代码的学校（机构）将不纳入事业统计范围。

四、其他事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教育统计专题版块（<http://stats.emic.edu.cn/>）已公布了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3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3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及培训课件，各地各校可在工作部署和培训中参考。同时，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进一步了解和自学相关课程。

2023年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将于9月中旬开放，请各地各校分别在10月20日、31日前将统计数据上报至省教育厅。各地完成代码维护工作后，打印学校（机构）代码备案表，签字盖章后一同报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甘 敏 0731-84728682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熊 瑛 0731-84729708

附件：1.教育事业统计基础工作制度清单

2.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8 日

教育事业统计基础工作制度清单

1. 组织管理方面：成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
2. 学校（机构）代码维护方面：制定学校（机构）代码维护工作制度（含工作内容及分工、资料存档等）、学校（机构）代码维护工作流程图等。
3. 教育事业统计调查方面：制定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制度（含工作内容及分工、统计培训、数据审核及汇总工作流程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统计数据采集、审核与汇总工作流程图等。
4.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方面：制定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制度。

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

一、各级各类教育

1. 【教基 1001】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呈现形式，将数据格式由“度、分、秒”改成“度”。

2. 【教基 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 1203】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 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指标解释，将其修订为“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增加“银龄教师”指标，该指标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这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及以上。

3. 【教基 3040】学生变动情况；【教基 9090】学生变动情况（季报）

修订“休学”指标解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令》）第二十三条：“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第二十五条：“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等有关规定，删除原文中“因身体状况需要”“学校保留其学籍”等表述，将其修订为“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4. 【教基 4068】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增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二、基础教育

1. 【教基 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校医院（卫生室）”指标名称，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将其修订为“校医院（卫生/保健室）”。

2. 【教基 3112】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修订“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指标填报说明，将其修订为“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情况统计小学新生入学前参与学前教育的情况，不包含托班教育”。

3. 【教基 4148】幼儿园教职工；【教基 4149】中小学教职工；【教基 4150】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取消“外籍教师”中“少数民族”指标。

4. 【教基 4064】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修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标解释,将其修订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5. 【教基 2109】特殊教育班数情况; 【教基 3120】:特殊教育学生数

将“高中阶段”指标细化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填报范围调整为“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三、中等职业教育

【教基 3223】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修订“学生来源”填报说明,将其修订为“学生来源按入学前学籍所在地确定,注册入学等没有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前学籍所在地为准”。

四、高等教育

1. 【教基 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取消“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研究中心”指标。

2. 【教基 3333】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

取消“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调查表。